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锑洋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受理申请人牛骏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终字〔2025〕第 2141 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劳动报酬 9,520.00 元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至（六）项所列情形的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